

论出台《公有公司法》的必要性

孙长坪, 王亮明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法律系, 湖南长沙, 410205;
长沙汽车客运发展(集团)公司, 湖南长沙, 410007)

摘要: 国有企业改革后的公共产权状况呈现出多种形式, 再继续称之为“国有企业”已有些不合适。我们可借鉴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的做法, 将中央或地方政府可以凭借其所有权、控股权施加直接或间接的绝对性的支配性影响的公司统称为“公有公司”, 并对这类公司进行专门的立法。出台《公有公司法》是完善我国企业法律体系的必要, 是公有公司内在特性的客观要求, 也是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企业立法经验的借鉴。

关键词: 国有企业改革; 公共产权; 公有公司; 企业立法

中图分类号: D922.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4)06-0723-06

国有企业改革一直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主线。从放权让利的改革开始, 经历了承包制、租赁制、股份制等一系列改革, 最后将国有企业改革定位于现代企业制度。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国有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主体依法独立地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我国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正在向着纵深发展, 涉及面也越来越广泛。国有企业改革的成果需要以法律的形式加以巩固, 改革后的国有企业更需要统一、规范的法律加以调整。随着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进一步发展, 出台一部适用于国有企业改革后的企业形式并体现现代企业制度基本特征的法律规范《公有公司法》已显得十分紧迫和必要。

一、公有公司的范围界定

国有企业一般是指由国家出资兴办, 并对其享有所有者权益的企业。按照国际惯例, 所谓“国家所有”仅指中央政府所有, 例如韩国通常所指的国有企业就是指归中央政府直接所有的企业^[1]; 而地方政府所有如州有、省有、市有、镇有等, 一般称为“地方公有”而不称为“国有”, 例如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的公营事业或公营公司, 就是仅指地方政府投资或控制的公司或企业, 以及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合营的公司或企业^[2]; 而与私人资本合股经营由中央或地

方政府投资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则称法各异, 如意大利称“间接公有企业”^[3]、新加坡称为“国连公司”(即政府控股机构投资参股并拥有其部分股权的企业)^[4]。这些与公共资产有关的企业在国外一般统称为“公共企业”或“公有企业”。如李新春曾解释德国公共企业的概念为“接近于我国的国有企业, 但又有明显区别, 准确地说, 公共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国有企业, 除联邦政府所有的企业之外, 还包括州有、地方所有或者三者之混有, 以及三者与私人所有者合股经营的企业。公共企业的根本特征在于企业的公共产权”^[5]。陈小洪等则指出“日本公有企业的基本形态有三种: 部门直属企业、公共法人、股份公司。部门直属企业隶属政府部门, 是政府直接经营管理的法人, 接近中国所说的国有国营企事业单位; 公共法人是根据特别法设立, 由公共自治体(国家和地方)全额出资的独立法人, 公共法人根据特别法的规定独立经营; 股份公司是指根据特别法设立、官民共同出资, 采取股份公司或有限公司形态的公私混合企业”^[6]。刘良指出在意大利的所谓公有企业可分为两类, 即“直接公有企业”和“间接公有企业”。“直接公有企业”是指资本完全属于国家, 直接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经营的企业; “间接公有企业”即指“国家参与制企业”, 它是一种由国家和私人垄断资本合股经营的企业形式^[3]。

收稿日期: 2004-06-09; 修回日期: 2004-07-10

作者简介: 孙长坪(1964-), 女, 长沙人,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长沙汽车客运发展(集团)公司高级经济师, 主要研究方向: 企业法律制度。

根据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现状,国有企业改革后形成的产权状况呈现出多种形式,有直接由中央政府投资的,有由各级地方政府投资的,有由中央和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与地方政府共同投资的,有由各级政府和私人资本合股经营的。国有企业改革后已不再具有原来意义上的“国有”性质,再继续称之为“国有企业”已不合适。同时,国有企业经过改革后,都成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场主体,需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而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形式,国有企业改革后所形成的企业形式需要借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它们又不是一般的公司而是具有公共产权的公司。因此,笔者认为,我国可借鉴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的做法,将国有企业改革后形成的企业统称为“公有公司”,并对这类公司进行专门的立法。

“公有公司”即指中央和地方政府可以凭借其所有权、控股权施加直接或间接的绝对性的支配性影响的公司。公有公司与一般公司的区别就在于它们拥有公有资本,各级政府可以凭借其所有权、控股权对其施加直接或间接的绝对性的支配性影响;这类公司与原来意义上的国有企业的区别则在于它们是独立于政府之外的具备现代企业制度基本特征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市场主体。这里所指的“公有公司”不包括政府能对其施加相对性的支配性影响的公司。根据公有资本与私人资本合股经营的情况,可以将公司分为公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公有资本参股公司,而公有资本控股公司又可分为公有资本持股比例占50%以上(不含50%)的绝对控股公司和公有资本持股比例低于50%的相对控股公司。政府的绝对性的支配性影响就是指政府对于绝对控股公司的影响,而不包括政府对于相对控股公司的影响。据此,笔者认为可以将我国的公有公司界定为以下几类:①由中央政府出资的原国有企业改制后成立的独资公司;②由中央政府全资投资设立的独资公司;③由地方政府出资的原国有企业改制后成立的独资公司;④由某一地方政府单独投资设立的独资公司;⑤由中央政府和一个或多个地方政府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⑥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⑦中央政府投资占50%以上的与私人资本合资的公司;⑧某一地方政府投资占50%以上的与私人资本合资的公司;⑨中

央政府和一个或多个地方政府投资总额占50%以上的与私人资本合资的公司;⑩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地方政府投资总额占50%以上的与私人资本合资的公司。

二、 出台《公有公司法》是完善我国企业法律体系的必要

单从体系上看,我国目前的企业立法是较为完备的,它包括两种并行的立法模式:一种是按照传统的所有制分类方式立法,即将企业法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私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商独资企业法等;另一种是按照出资和财产责任分类方式立法,即将企业法分为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和公司法。但这两种模式之间内容交叉、重复,并时常产生矛盾。例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与公司法之间,私营企业法与独资企业法之间都存在相互矛盾之处。这给我国的企业、政府管理部门以及司法部门的工作带来很多困难,因而有必要进一步整合完善这种法律体系。

就我国公有企业的法律调整现状看,没有进行公司制改造的或不是按公司制度设立的企业主要由《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调整;已进行了公司制改造的或按照公司制度设立的企业,则由《公司法》调整。因此我国的公有企业目前是由《企业法》和《公司法》共同来调整。

然而,这两部法律都已不能适应我国国有企业改革和公有公司的发展现状。《企业法》制定于改革开放初期,带有浓厚的计划经济色彩,其立法思路和许多内容都与我国公有企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存在相当大的距离。随着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确立和发展,《企业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不相适应日渐突出。而从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的立法经验看,按照所有制形式分类的企业立法模式也日渐势微。

客观地说,《公司法》对于推动我国国有企业改革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发挥了重要作用,因为国有企业改革是《公司法》制定的直接起因。^[7]《公司法》中有许多关于国有企业改建公司的规定,内容涉及改建的途径和程序。如对国有企业改建而成的公司的设立、股份发行和转让、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债券发行、公司破产等方面,《公司法》都作了特别规定。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还规定了由国家授权投资的

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作为“单一投资主体”设立或改建的“国有独资公司”这一特殊公司类型。但国有企业改革(包括改建为公司)涉及的问题多而复杂,掺杂在一部公司法中难以说清,针对许多问题,《公司法》只能表示“由国务院另行规定”。特别在民间(非国有)投资者所设立公司日渐增多的情况下,对由国有企业改建而成的公司制定的特殊规定太多,在实践中会影响到公司的规范运作。因为如果将公有公司与非公有公司同等对待,就不可能按照公有公司的特点将之与非公有公司加以区分,也就有可能产生对公有公司和非公有公司都调整不当的后果。而事实上,也正是如此。因此,随着我国公司实践的发展,修改《公司法》的呼声也越来越高。

如果说《公司法》出台之初的情况特殊,那么在国有企业向公司的改制(起码在形式上)已基本完成的情况下,《公司法》修改的价值取向就不必再偏向公有公司,公有公司也无需与一般商事公司由同一部公司法来规范,因此有关公有公司的问题应当另行立法。我国许多研究企业法的学者也提出了同样的观点,如漆多俊教授指出“我国公司法是否应包含大量国企改革条款……下一次修订不管结果如何,从理论上说和从长远看,还是应当使之同公司法分离,另由国企改革立法予以规定。”^[7]江平教授也指出“《公司法》作为一部不以所有制为标准来划分公司类别的法律,没有必要专门规定国有独资公司。至于国企如何改制,应单独立法或规定在政策之中。”^[8]

科学的企业法律体系应当具有完整性、系统性、统一性和可操作性。完整性要求企业立法全面,其内容应涵盖各种企业,即无遗漏又无重叠;系统性要求企业立法在逻辑上体例上浑然一体,结构严谨;统一性要求企业立法在宪法的框架内协调一致,企业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可操作性则要求企业立法必须考虑执法成本和现实可行。而我国国有企业却存在法律调整不到位和法律适用混乱的局势。我国大部分国有企业改制后采取国有独资公司形式,也有的采取了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采取公司制的公有企业基本上适用《公司法》,而一些没有改制的国有企业仍然适用《企业法》。由于《公司法》中对国有独资公司单列一节作专门规定,因此它必须适用《公司法》,但它仍需维持原来的所有制性质,所以还要适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这样就造成了法律适用上的混乱^[8]。为避免这种现象,适应国有企业改革及公有公司发展实践的要求,笔者认

为,我国应抓紧出台《公有公司法》,以整合和完善我国企业法律体系。

在实行市场经济的其它国家,其企业法律体系主要是按照企业的投资结构、组合方式和责任形式等来构建的,企业基本立法主要有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而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形式,公司是现代各国企业中最普遍和最重要的企业法律形态。根据我国国有企业改制现状及企业立法现状,笔者认为,我国可将按所有制性质立法的企业法,如全民所有制企业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私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商独资企业法分解整合到公司法、公有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股份合作企业法以及特殊行业企业法中。

其中,公有公司法专门针对公有公司这类特殊企业制定的。因为公有公司的资本中存在国有资产,各级政府应当代表国家管理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且在公有公司中公共产权居于绝对性的支配性地位,政府可以凭借其所有权、控股权对公有公司施加直接或间接的绝对性的支配性影响。同时,国家又必须保证公有公司独立于政府之外,必须限制政府对公有公司生产经营的直接管理,避免形成新的政企不分。因此,在公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制度安排上要有别于一般商事公司,应制定专门法律来调整这类特殊公司。但公有公司法也应属于公司法理论范畴,它也是按照公司制度来构建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的,也属于“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的具体形式。公有公司法专门调整公有资本持股比例占50%以上(不包括50%)的中央或地方各级政府可以凭借其所有权、控股权施加直接或间接的绝对性的支配性影响的公司。对于公有资本持股比例低于50%的中央或地方政府可以施加相对性的支配性影响的公司,以及公有资本参股的政府不能对其施加支配性影响的公司,则可以将其视为一般商事公司,由一般公司法来予以调整。国有企业改革后形成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是一种资合兼劳合的特殊企业形式,其股东众多而注册资本往往不高,它既不同于公司制企业,又有别于合伙制企业,因此也应单独立法予以规制。还有一些关系到公共事业的特殊企业,它们不便于作为一类独立的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对于它们也应专门立法加以专门的调整。这样,我国国有企业改制后形成的各种企业形式的法律调整就既不至于不到位又不至于重复矛盾,从而构建起我国完善的

企业法律体系。

三、 出台《公有公司法》是公有公司 内在特性的客观要求

首先,公有公司的绝对性公共产权决定了在其治理结构的制度安排上不能等同于一般商事公司。

从实质上来看,企业是一系列契约的组合,公司治理结构就是源于这种契约关系而出现的代理问题,其核心就是如何分权和制衡以实现企业效率的最优化。而公司治理结构决定于公司的投资结构,公司的投资结构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公司的投资者结构,即有多少个投资者和各投资者的性质;二是公司各投资者的投资份额结构,即各投资者投有多少资本和它在公司总投资中占多少份额。

在一般商事公司的投资结构中,各投资者都有着对公司的明确的资本所有权,企业根据他们所投资资本的份额来决定他们在公司的决策权力、地位、责任等。这样公司就能从其内部自发地形成一套有利于各方投资者利益的分权与制衡机制,这种机制有利于实现公司效率的最优化。国家对这类公司治理结构的制度安排应偏重于任意性规范,重在引导、完善和规范。

对于含有公共产权的国有相对控股和国有参股公司,由于其绝大部分资本的所有者是实位的,政府只需以一般出资人的身份参加到公司的分权与制衡机制中去,公共产权便可搭乘非国有资产管理的“便车”来实现其产权所有者应有的利益,从而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因此,这类公司亦可适用一般公司法。

而公有公司的投资结构中公共产权居于绝对性的支配性影响地位,公共产权亦即全民所有,全民的产权则被赋予国有,由国家代表全民行使产权,国家又将此产权层层委托代理,导致资本所有权虚化,公共产权虚置。也就是说在公有公司中,其绝大部分资本的所有者处于虚位,而只有资本代表者或代理者。在这种资本终极所有者缺位的情况下,公司就不可能从其内部形成一套分权和制衡机制,以实现公司效率最优化,这就需要国家以制度的形式来做出明确的安排。同时,由于公有公司中的公共产权实质上就是国有资产投资,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曾明确指出:“国务院代表国家统一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中央和地方政府分级管理国有资产。”^{[2003年5}

月国务院颁布实施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也规定:“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管人、管事相结合。国务院和省、市级地方人民政府分别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授权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可见,政府理应加强对公有公司的管理。但在以往公有公司的日常经营中,由于公共产权的决定性的支配性影响,政府又往往凭借其强大的行政力量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而在强调国有产权保值增值的同时,又往往忽视中小股东个人产权利益,忽视公有公司这类特殊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的独立性。因此,国家必须以法律的形式来规范政府的行为,政府必须在法律的范围内以产权为纽带,通过公司治理结构(如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来行使对公有公司的管理。正由于公有公司具有这种绝对性公共产权的性质,政府一方面必须加强对公有公司的管理,另一方面又必须坚持政企分开,因此,国家对其治理结构的安排上,应有别于一般商事公司,偏重于强制性规范并做出明确具体的安排。

实际上,在现有《公司法》规范下的公有公司的治理结构也是不尽人意的。以由国有企业股份化改造而成的上市公司为例,由于终极所有者缺位,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出现“内部人控制”现象,使得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者相互之间的分权和制衡机制不能有效运行,导致许多公司内部人集所有权、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于一身,在没有制度约束的情况下,决策行为具有很大的主观随意性,使得管理效率低下,这种治理结构表现出“行政干预——经营者控制”的基本特征。具有这种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实质上是戴着现代企业制度帽子的公司治理结构。可见,现有的《公司法》不能有效调整公有公司,公有公司需要有专门的《公有公司法》根据其绝对性公共产权的特性来做出专门的规定。

其次,公有公司的绝对性公共产权决定了公有公司法的法律属性有别于一般公司法。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公司法历来把最大限度地盈利,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视为公司的最高价值取向。近现代公司法的历史就是一部为股东权保护而奋斗和努力的历史,公司法实际上就是股东权保护法。^[19]可见,公司法的立法取向在于个人本位,具有典型的私法属性。因此,公司法应当更多地突出公司自治与股东自治,加大民事法律规

范、任意性法律规范和保护性规范的比重,并慎重拟定禁止性规范。

而国有公司法却不再具有典型的私法属性。第一,由于国有公司公共产权的绝对性的支配性影响,即使国有公司法仍以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为其最高价值取向,其保护的最大利益仍然是一种公共利益,因为公共产权为全民所有,这也表现了其社会本位保护的实质。第二,也正是由于国有公司拥有绝对性的公共产权,而公共产权的终极所有者实质上是虚位的,因此,政府不得不代表全民加强对国有公司的监督管理,即使政府坚持政企分开,不直接插手企业的经营管理,政府对于国有公司的权力仍然是强大的。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就明确列举了政府对所出资企业派出监事会,对所出资企业的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及奖惩等的重大权力,这表明了政府对国有公司干预的力度。第三,正是由于国有公司拥有绝对性的公共产权,即使公司法人格制度赋予国有公司为独立于政府之外的拥有独立财产权的市场主体,但其仍不可避免地要成为政府调整经济结构和经济布局的一个重要手段。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一条就表明了政府对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可见,国有公司决不再是单纯的商事公司,国有公司法也不再具有纯粹的私法性质了,因此规范国有公司的法律规范也应有别于一般商事公司法。

四、 出台《国有公司法》是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经验的借鉴

将国有公司与一般商事公司区分开来,并确定不同的法律制度予以分别调整,是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可资借鉴的成功经验。如澳大利亚政府于上世纪80年代初开始对国营企业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后,为巩固改革成果,于1994年颁布了专门的《联邦国营企业法》。国营企业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为了公众的利益,依据政府法令或有关条令设立的法人实体,是具有垄断性质的企业;另一类是按照公司法设立的,联邦政府在其中处于控股地位的公司,其中包括联邦独资公司。澳大利亚对这类企业根据《联邦国营企业法》进行专门管理,国营企业逐步形成了以报告制度为核心,部门分工负责,强化审计监督,严格处罚制度的管理体制,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10]再

如韩国,其国有企业可分为4类:1) 政府独资企业。这类企业与其它政府机构一样受政府部门预算、会审、人事等方面法规约束;2) 政府投资控股企业。这类企业是指企业总资产中由中央政府所有的部分超过50%的公司,其经理被授予了较大的经营自主权,但同时要接受政府的经营实绩评价,以贯彻经营的责任制;3) 政府出资参股企业。这类企业是指中央政府的股权不足企业总资产50%的企业,政府根据股权原则介入这类企业的管理,但不实行经营实绩评价制度;4) 政府投资控股企业的子公司。这类是政府间接控股的企业。^[11]这4类企业中,政府投资控股企业最接近我们所谈的国有公司,韩国对这类企业制定了专门的法规进行管理。1984年4月,韩国政府颁布实施了《政府投资机关管理基本法》以及《基本法实施令》,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成立决策型董事会、建立业绩报告制度、设立企业经营评价委员会等,依法对政府投资控股企业实施有效的宏观管理。其主要特点表现在两个方面:有效控制,充分放松。^[12]韩国的这种管理方式不仅极大地提高了政府投资企业的效率,而且又对这类企业进行了有效的控制。23家政府投资企业中,除个别企业在个别年度有亏损外,都有盈余,其中,有些企业的盈余数额较大。^[13]可见,对公共产权居于绝对性的支配性影响的国有公司进行单独的专门立法,已是国外企业立法的成功经验,值得我们借鉴学习。

五、 结语

我国国有企业改革已历经了20多年,既有成功的经验,又有失败的教训。我国企业立法也体验了两种模式,既有按照所有制结构立法的模式,也有按照出资、责任方式立法的模式。我国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又有国外国有企业立法的“他山之石”可资借鉴。因此,我国已到了充分考虑对国有公司单独立法的时候,可以说对我国国有公司单独立法是国有企业改革和国有公司发展实践的客观要求。按照国有公司内在特性建立国有公司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国有公司与政府的关系,既可避免政府对国有公司的非法干预,保证国有公司依法自主地经营,又可防止国有公司的失控,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对我国国有公司单独立法也是整合完善我国企业立法体系的客观要求。尊重国有公司与一般商事公司的客观差别,遵循国有公司发展的客观规

律,制定专门的公有公司法律规范,既可避免企业立法的重复矛盾,又可使各类公司都得到充分的法律调整和规范。

参考文献:

[1] 张劲峰. 韩国国有企业的管理及改革[A]. 外国国有企业的管理和改革[C]. 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 1999. 434.

[2] 吴天宝. 国有企业改革比较法律研究[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26.

[3] 刘良. 市场经济国家的国有企业改革[A]. 外国国有企业的管理和改革[C]. 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 1999. 449.

[4] 叶祥松. 新加坡国有企业管理体制及其对我国的启示[A]. 外国国有企业的管理和改革[C]. 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 1999. 411.

[5] 李新春. 联邦德国的公共企业及其管理[J]. 经济科学, 1996, (1): 76 - 80.

[6] 陈小洪, 张军扩. 日本国营企业民营化的基本情况、特点及其启示[A]. 外国国有企业的管理和改革[C]. 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 1999. 318.

[7] 漆多俊. 中国公司法立法与实施的经验、问题及完善途径[J]. 中南工业大学学报(社科版), 2002, 8(1): 86 - 91.

[8] 江平, 许冰枚. 论公司法的修改与完善[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02, (3): 1 - 5.

[9] 刘俊海.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公司法修改前瞻[J]. 中国法学, 2002, (6): 43 - 55.

[10] 郭建新. 澳大利亚公营企业的管理体制[J]. 国有资产管理, 1996, (6): 55 - 58.

[11] 孔祥勇. 韩国国有企业的调整与改革[A]. 外国国有企业的管理和改革[C]. 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 1999. 419.

[12] 左贤. 韩国对国家投资企业的管理[N]. 厂长经理日报, 1994-08-09, (3).

[13] 李相文. 韩国国有企业的经营管理及民营化[N]. 厂长经理日报, 1995-07-09, (3).

On necessity for making the public corporation law

SUN Chang-ping, WANG Liang-ming

(Department of Law, Hunan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Institute of Business, Changsha 410205, China;
Changsha Coach Bu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Group, Changsha 410007, China)

Abstract: After the reforms in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there have been various forms in the public proprietary right, and it is not proper to go on calling it “state-owned enterprise”. Taking the experience of the western market economy countries as reference, we may well call those enterprises the public corporations, on which the central or local government can have absolute and dominant influence by its ownership and sharehold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nd making the specialized law on this type of corporations. Making the Public Corporations Law is necessity to improve our enterprise law system, and it is an answer to insid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ublic corporations, and it is also a response to the lawmaking’s experience in the developed market economy countries.

Key words: reforms in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the public proprietary right; the public corporations; the lawmaking of enterprises

[编辑: 苏慧]